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人权影响评估报告

1、评估简述

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公司")致力于 秉承尊重人权的精神开展其日常运营。根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ASI 行为准则》,宏顺公司有义务"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 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宏顺公司内部 HRIA(人权影响评估)的 范围限定在以下三个领域:

- (1) 人力资源管理;
- (2) 采购与供应链;
- (3) 活动规划。

我们的分析旨在明确宏顺公司运营对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并评估宏顺公司当前为管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总体而言,宏顺公司的流程和政策涵盖了重要的人权问题,例如禁止强迫用工、禁止歧视、禁止非人道待遇、无差别待遇、获得救助以及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宏顺公司通过专业管理来确保运营安全,进而确保员工和活动参与者的人身安全。此外,面向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开放的宏顺公司生产与运营可以通过吸纳资金、引进知识及专业技能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但是,宏顺公司仍然可以在人权影响评估所涵盖的各个领域做出改进。这包括优化相关流程以促进每一位员工享有公平公正的待遇、通过内部申诉机制收集和调查投诉、管理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以及有效管理与宏顺公司生产制造运行有关的人权问题。

2、宏顺公司潜在人权影响评估结果

序号	潜在的可能受影响的人权	公司政策	公司制度/规定	公司影响力
1	工作权	V	√	高
2	有利工作的权利	√	V	高
3	获得公正报酬的权利	V	V	高
4	免于剥削	√	V	高
5	童工	√	V	高
6	免于非自愿劳动	√	V	高
7	同工同酬	√	V	高
8	生命权	$\sqrt{}$	V	高
9	健康权	$\sqrt{}$	V	高
10	充足供水权	$\sqrt{}$	V	高
11	清洁环境权	$\sqrt{}$	V	高
12	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sqrt{}$	V	高
13	食物权	$\sqrt{}$	V	高
14	受教育权		V	高
15	住房权		V	高
16	参与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	$\sqrt{}$	V	高
17	居住自由	$\sqrt{}$	V	高
18	自由权	$\sqrt{}$	V	高
19	宗教自由	$\sqrt{}$	V	高
20	表达自由	$\sqrt{}$	V	高
21	人身安全权	$\sqrt{}$	V	高
22	结社自由	$\sqrt{}$	V	高
23	加入工会的权利	$\sqrt{}$	$\sqrt{}$	高
24	集会自由	$\sqrt{}$	V	高
25	罢工权	$\sqrt{}$	V	高
26	不歧视	$\sqrt{}$	V	高
27	隐私权	V	V	低
28	产前产后保护母亲的权利	$\sqrt{}$	V	高
29	信息自由权	V	V	高

30	不受骚扰权	V	V	高
31	免于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	V	V	高
32	供应商的人权	V	V	低

3、低影响力人权的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共32项议题,其中2项属于低影响力的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案如下:

3.1 隐私权

宏顺公司制定了关于隐私保护的零散规定,没有建立体系; 员工对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存储的数据类型以及有权访问数据的 人员了解程度不高。另外,隐私保护的范围不够明确,按照隐私 权的管理要求,宏顺公司需要保护"客户、消费者、供应商、员 工"的隐私。

宏顺公司将认真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及《ISO/IEC 2770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开展"隐私信息管理"认证。

3.2 供应商的人权

根据供应类别、货源国家和地区、供应链以及与签约方的关系有可能会引发的人权问题,在2023年7月份,宏顺公司贸易部引用和执行集团公司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制定和实施了《供应商实施ASI管理程序》,由于供应商的人权尽职调查制度及流程刚刚完善,供应商审核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完成对所有的主要供应商的人权尽职调查工作。

贸易部依据审核计划,按时完成主要供应商的人权尽职调查。 对于供应商存在的人权风险,需要与供应商一起制订风险缓解措 施和方案。

4、建议

总体上而言,此次 HRIA 的结果表明,宏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和政策。宏顺公司将通过以下 4 个方面积极地完善其现有结构,并进一步将尊重人权的理念融入到日常运营当中。

- (1) 促进尊重人权的精神进一步融入企业文化;
- (2) 建立有效的人权问题管理机制;
- (3) 建立持续的人权尽职调查流程;
- (4) 增强对宏顺公司员工人权的保障。

结语:通过开展此次 HRIA 项目,宏顺公司展现了其对增强人权保障的义务和职责。宏顺公司将在持续协作、相互理解的基础上不断推进有关人权问题的讨论。除了履行尊重国际公认人权的义务之外,宏顺公司还应利用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提高其在人权保障方面的作用。

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